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落实<2023 年度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 市工作推进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旅游局、西咸新区宣传文化旅游局、各开发区文
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落实<2023 年度西安市国家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计划>的实施方案》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单位各部门（处室）自本月起，每月 25 日前报送
有关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
任务完成情况月度工作小结。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联系人：黄洁，电话（传真）：86788944、13309180521

邮箱：swljshb@163.com



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落实 《2023 年度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 年度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计划》（西知强办〔2023〕1 号）中涉及文化和旅游部门系统的重点工作任务，夯实职责责任，提升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让知识产权成为推动西安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市政发〔2022〕25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发展战略，以高价值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为目标，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西部经济强市、新动能强劲的国家创新名城、活力迸发的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有力

支撑。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管理，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使命任务、目标路径和关键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切实加强文化和旅游系统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落实

（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任务 1、“组织实施全市非遗老字号名录建立工作，开展国内国际文化旅游交流推介活动，将西安市文旅老字号品牌的发掘和打造纳入创建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工作体系”

任务分工落实：

（1）由局非遗处牵头，市群众艺术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配合，组织专家审议确定编制名录后，在 6 月底前完成“全市非遗老字号名录建立工作”，并提交市知强办；

（2）全市各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实施开展国内国际文化旅游交流推介活动需将全市知名非遗品牌、非遗老字号的推介宣传纳入活动的实施方案之中，在各类宣传推介活动中大力推广宣传我市的知名非遗老字号，扩大其影响力；

（3）全市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在组织“创建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工作”之中要将非遗老字号的发掘和打造纳入工作计划和任务，细化落实非遗老字号在创建国家文旅消费城市的比重，发挥其独有的城市品牌效应和作用。

责任单位：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处、国内交流处、对外文

化处、宣传处、规划处、产业处，市群众艺术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

任务2、“将知名地理标志纳入旅游线路产品开发，促进地理标志与生态旅游、休闲农业、文化创意等关联产业融合，辐射带动乡村振兴”

任务分工落实：

（4）按照市文化旅游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动“六个新”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处室单位和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在推出本地游微度假产品，打造“3+1”本地游微旅游产品的工作同时，要把全市知名地理标志纳入旅游线路产品开发工作之中，具体线路需于5月底前报市知强办；

（5）在推出一批微度假目的地及文博研学游、乡村休闲游、美食体验游、网红打卡游等特色微旅游线路的同时，将生态旅游、休闲农业、文化创意等关联产业融入其中，在全市乡村振兴行动中起到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局资源开发处、国内交流处、规划处、产业处，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任务1、“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及其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业务指导力度，年度行政执法案件周期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案件公示率达到100%”

任务分工落实：

(1) 认真落实“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日常执法实行数字化记录信息，案件归档时必须附执法过程的影像资料。市区县（相关开发区）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需明确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1人，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加强对文化旅游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工作。

(2) 持续提高办案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强化案卷评查成果运用和转化，对照先进补齐短板，在2023年11月底前组织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案卷评查活动，年度文化旅游行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执法案件周期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案件公示率达到100%。

任务2、“强化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实现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任务分工落实：

(3) 严厉查处有害文化产品和活动；联查联检书画市场、艺术品展览展销活动，集中开展出版物经营场所、印刷复制发行企业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做好打击侵权盗版假冒伪劣商品有关工作。

任务3、“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示范工程。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

护社会满意度超过 85%，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任务分工落实：

（4）指导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积极参与属地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

（5）鼓励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支持旅游、演艺经营主体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努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文化创意和知名文旅品牌。

（6）开展常态化知识产权执法检查，深入开展针对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的市场执法规范整治行动，严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任务 4、“扎实开展知识产权“铁拳”“剑网”“龙腾”专项行政执法行动，依法处理侵犯版权保护等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

任务分工落实：

（7）把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在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区县（相关开发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开展实施“扫黄打非”各项专项行动和知识产权各项专项行动。

任务 5、“推进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管。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建设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监管，打击行业恶性无序竞争。”

任务分工落实：

(8) 综合运用现有文化旅游部信用监管平台，把失信企业按照“谁监管、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原则纳入平台的监管，使用信息公示等手段，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主体实行分类监管。

(9) 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定向监管、重点管控等手段，加强对版权领域信用行为的执法监管。

任务 6、“完善打击侵权假冒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联合执法，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

任务落实：

(10) 市、区县（相关开发区）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随机抽查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做到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制定并完成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确保检查结果全录入并审核通过，联合抽查检查数量占比不低于 7%。

(11) 市、区县（相关开发区）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要坚持每个案件都做到按“精品”办、办“精品”案，做到程序合规、证据确凿、处罚得当、案卷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合格率要达到 95%以上。

任务 7、“运用新技术实施智慧监管，重点加强互联网、电商、展会、专业市场等领域及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任务分工落实：

(12) 建立完善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监测平台，设立文旅“数字哨兵”，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文化旅游数据直报系统，强化线上数据采集，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场景应统尽统，加快形成覆盖全面、运行高效的文化旅游监测体系。

(13) 市区县两级综合执法机构探索建立网络巡查、市场分析研判和风险跟踪预警体系，建立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制度机制。

责任单位：局规划处、政策法规处、文化市场管理处、旅游市场管理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

（三）筑牢知识产权发展基础

任务 1、参与“西安英才计划”的实施。

任务分工落实：

(1) 加强文化旅游部门系统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2) 指导全市各级文化旅游行业协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

(3) 在行业系统内推行兼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

责任单位：局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处、艺术处、旅游市场管理处、广电节目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

任务2、参与知识产权进机关、进校园计划的实施

任务分工落实：

(4) 组织全市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党政干部和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活动，提升知识产权领导力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工作；

(5) 支持鼓励西安市艺术学校参与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学校的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提升广大师生知识产权文化素养。

任务3、深入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周、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走基层，服务经济万里行”等公益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知识产权文化，提升全民知识产权意识。

任务分工落实：

(1) 在局党组中心学习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签订“尊重知识，诚信守法”的倡议书，制作播放宣传公益广告。

(2) 开展知识产权助力文化旅游强企行动，加强文旅企业的品牌保护意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和鼓励文化旅游行业组织加强知识产权自律管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人进行规劝、惩戒。

(3) 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9.27”世界旅游日、“5.19”中国旅游日和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主题讲座、法治讲座、现场咨询等形式，以生活中

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例，为知识产权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广电节目处、机关党委和局各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西安市艺术学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结合各自职能，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工作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落实职责责任。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好文化旅游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单位各部门议事日程，积极参加各级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

（三）强化考核奖励。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市知强办已经2023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全市性督查计划，各级文化旅游部门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鼓励各单位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

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

（四）加大保障支持。各级文化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提供必要的扶持政策和资金保障，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建设，在执法人员、资金、装备、办公场地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深入人心，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请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各处室务必建立健全任务推进和完成清单、佐证资料等工作台账，并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典型经验和事迹等，重大工作情况按照程序及时报市文化旅游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文化市场管理处）。